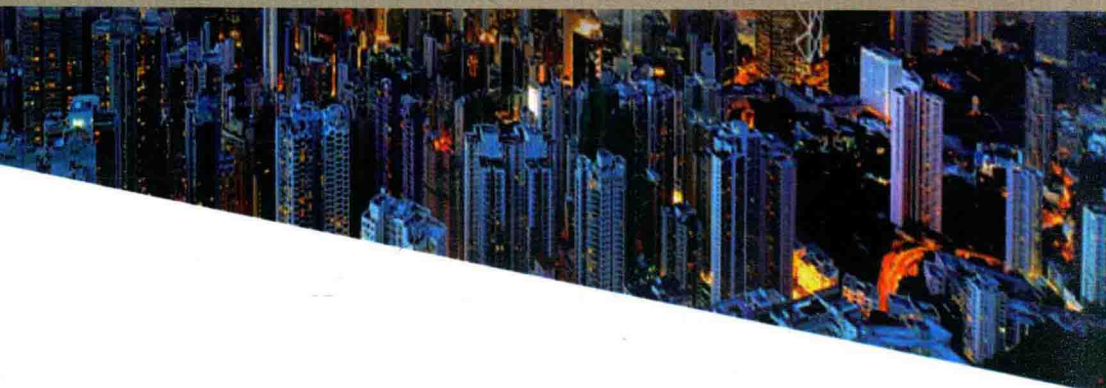




李妍辉 著

环境金融与环境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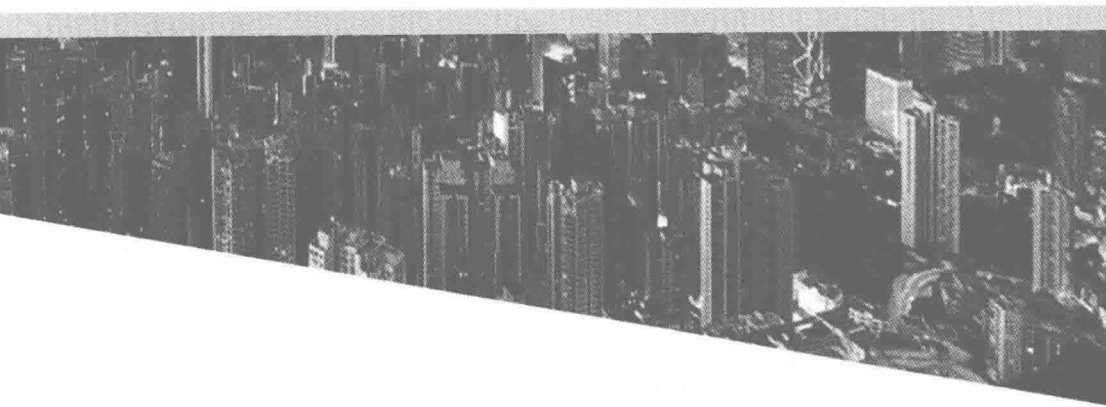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李妍辉 著

环境金融与环境治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金融与环境治理 / 李妍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161 - 6156 - 2

I. ①环… II. ①李… III. ①金融业—环境经济学—关系—环境管理—研究 IV. ①F83 ②X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0704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孔继萍
责任校对 董晓月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箱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5
插 页 2
字 数 207 千字
定 价 6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作为应对环境问题、促进可持续发展重要手段之一的环境金融，其起源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发达国家金融危机频发，日趋蔓延的金融动荡对全球经济是一种巨大的威胁，这也促使人们展开对新的金融发展模式的探索。与此同时，随着温室气体的大量排放，全球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国际社会的减排呼声越演越烈。人类与自然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成为全球共识，通过金融手段促进环境问题的解决也成为全球环境治理的一项重要方法，这不仅是金融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也是金融作为环境治理工具的功能与价值创新。

环境金融要求金融业以可持续发展的意识，在其经营活动中运用金融工具对所掌握的社会资源进行引导，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环境污染的治理，促进环境保护的相关项目及产业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意识体现在不仅要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更要追求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

综合国内外的相关研究与文献可以看出，环境金融的逻辑起点及研究路径主要是从经济角度认为环境金融以实现低碳经济发展和金融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研究分析环境金融对经济、社会与行业发展的影响，将环境保护作为其行业与企业社会责

任的体现而进行与环境产权相关的金融创新活动，这种以发展经济为动力的环境金融是其初级状态，也是大多数环境金融学者通常所采用的研究路径，而以全球环境治理为目的的环境金融则直接指向了人类与自然的共赢，相比而言则较少有人探讨。本书从环境法的基本理念以及环境治理的多元参与出发，分析环境金融的工具理性和内在价值，并结合环境金融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现状及困境，尝试从环境法与风险管理的维度予以回应。从环境治理多元化的角度，研究环境金融与环境治理二者的有机关联，并结合理论与实践，分析环境金融手段对环境治理应有的功能和可能的贡献，以环境治理理念为逻辑核心，从立法角度总结如何完善环境金融及市场体系的建设。

环境金融的相关法律问题是目前法学研究较为前沿的课题，环境金融本属于经济学研究范畴，法学研究者特别是环境法学者对此较少问津，之前有学者探讨过排放权交易的法律问题，但排放权交易是环境金融的下位概念和组成部分，这种微观研究有必要得到引申和扩展，从法律特别是环境法视角分析和总结环境金融的相关法律问题。环境金融市场的活动规律决定了它有利于环境问题的解决，可为全球环境治理提供一种新的“金融”方法。这也是环境金融将经济利益与环境利益高度统一的特性所决定的，这种对经济发展与环境治理的双重功能，极大地拓展了环境经济学的研究视野，使得环境经济学与法学在此问题上有了更多的沟通与交融。

本书将环境金融的部分经济学研究成果运用到法学研究上，在借鉴已有成果的基础上从环境金融的诸多法律属性中选择有研究价值的内容进行分析和探讨，对环境金融作为一项环境治理的创新机制所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进行梳理并尝试进行解答，

特别是结合环境法的基本原则与功能对环境金融进行法律制度的初步设计，力图既能反映环境金融实践中的主要问题又能为环境金融的立法提供重要的制度和标准参考。作者水平有限，尚属草创，书中错误或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环境金融的逻辑与认知	(1)
第一节 概念及辨析	(3)
一 环境金融与绿色金融	(4)
二 环境金融与碳金融	(6)
第二节 环境金融的特征	(8)
一 利益兼容性:环境公益与社会福利的增进	(8)
二 战略治理性:资源战略与环境多元参与	(10)
三 国际性:环境问题全球化与金融资本国际化	(11)
四 高风险性:金融与生态安全	(12)
第三节 环境金融交易形式	(13)
一 投融资信贷类	(14)
二 环境基金类	(16)
三 环境金融信托类	(17)
四 环境金融资产证券类	(18)
五 环境金融保险类	(20)
六 保理业务类	(21)

2 环境金融与环境治理

七 其他结构类理财产品	(22)
第四节 环境金融与环境法	(23)
一 行政监管向经济诱因的研究转向	(23)
二 环境法新领域的价值显现	(24)
三 环境金融研究现状	(27)

第二章 环境金融的理论肇始

(37)

第一节 环境价值论	(39)
一 效用价值论	(40)
二 劳动价值论	(41)
三 复合价值论	(42)
第二节 货币环境价值论	(43)
第三节 环境产权论	(45)
第四节 利益衡量论	(46)
第五节 环境治理理论	(47)
第六节 新公共服务理论	(49)
一 新公共管理运动的起源	(49)
二 新公共服务理论	(50)
三 新公共物品供给思路	(50)

第三章 环境治理的新经济手段

(53)

第一节 三对关系的解析	(55)
一 环境与金融的关系	(55)
二 环境金融与环境治理的关系	(58)
三 环境金融与其他经济治理手段的关系	(60)
第二节 两条路径的选择	(63)

一 路径一:低碳经济的金融创新	(64)
二 路径二:环境治理的金融工具	(65)
第三节 环境金融的功能	(66)
一 基本功能	(66)
二 核心功能	(67)
第四节 环境金融的价值	(70)
一 工具理性——效益与效率	(70)
二 价值核心——公平与正义	(73)
 第四章 金融资源的环保贡献——主体及定位	(81)
第一节 环境金融的参与者	(83)
一 交易主体	(84)
二 服务主体	(85)
三 监管主体	(88)
第二节 主体定位	(88)
一 交易主体——责任与收益	(89)
二 服务主体——激励与创新	(91)
三 监管主体——引导与协助	(95)
 第五章 国际环境金融——法律规制与实施	(99)
第一节 环境金融的国际法规制	(101)
一 起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与 《京都议定书》	(103)
二 进程:金融业自律规范与行业准则	(106)
第二节 国外环境金融的实施	(112)
一 美国环境金融	(113)

二	英国环境金融	(122)
三	国际环境金融	(126)
第六章	中国环境金融——政策及环境信贷的实践	(133)
第一节	中央部委政策规定	(135)
第二节	地方政策规定	(139)
第三节	环境金融研讨	(142)
第四节	政策实施	(144)
一	政策型环境资本	(145)
二	银行业的开拓与环境信贷的实践	(146)
第五节	问题与不足	(159)
一	环境金融的立法缺失	(160)
二	环境资本市场化程度不高	(160)
三	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	(163)
四	尚无商业化的环境金融体系	(163)
第七章	环境金融制度性设计的困境与导向	(165)
第一节	法律属性的不确定	(168)
一	公共性与私权性的重叠	(168)
二	产品与服务的融合	(172)
第二节	法律效力的冲突	(173)
一	国际规则与国家自主性的冲突	(174)
二	金融监管本国化与资本全球化的矛盾	(177)
第三节	环境金融的商业风险	(179)
一	经济周期波动	(180)
二	“漂绿”的道德风险	(180)

三 平台与交易分布不均	(181)
四 金融机构参与度不高	(182)
五 定价机制与货币结算的滞后	(184)
第四节 环境金融的实体风险	(187)
一 政治风险——全球政策的不稳定性与国家环境 利益冲突	(187)
二 生态本身的风险——对气候变化的质疑	(189)
第五节 环境金融的监管风险——金融自由与 合理监管	(192)
一 环境金融监管的特殊性	(193)
二 环境金融监管体系的主要缺陷	(193)
第六节 中国碳金融——问题与方向	(195)
一 中国碳市场发展近况	(196)
二 “碳路”推进中的主要问题	(197)
三 现代化与全球化的跨越——“碳路”的方向	(207)
第八章 环境金融的法律应对	(213)
第一节 环境金融的法律原则	(216)
一 国家主权原则	(216)
二 全球合作原则	(218)
三 可持续金融原则	(219)
四 责任投资原则	(220)
五 安全与公平原则	(221)
六 信息公开原则	(222)
第二节 环境金融的制度因应	(224)
一 环境金融合法性的确立	(224)

6 环境金融与环境治理

二 责任投资制度	(225)
三 环境金融的市场完善	(227)
四 环境价值核算体系的建立	(230)
五 全球共同治理的民主化参与机制	(233)
六 市场与政策的多重利益激励	(237)
七 风险管理——环境金融的 SEA	(239)
第三节 环境善治与政府环境责任	(245)
一 环境管理的失灵	(246)
二 环境治理的演进	(248)
三 治理与管理的区别	(249)
四 治理对管理的超越	(250)
五 环境治理的完善	(252)
结语	(258)
参考文献	(262)

第一章

环境金融的逻辑与认知

“绿色金融”的内涵与外延都明显小于但不限于包括投融资、环境信托、环境基金与保险、环境资本证券化与环境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在内的“环境金融”；“碳金融”是环境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环境金融领域应用最广、讨论最多的环境金融类型之一，它是环境金融从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延伸出的分支。环境金融作为一项以环保和可持续发展为终极目标的金融创新，有其特定的属性和多样化的表现形式，这种特征可以概括为环境金融的利益相容性、战略治理性、高风险性与国际性。按照金融机构分业经营的模式、以不同业务类型的金融机构和资金流向为标准，结合现有的环境金融交易实践，可以将环境金融的交易形式划分为以下几类：投融资信贷类、环境基金类、信托类、资产证券类、保险类、保理类以及其他结构性理财产品类。

第一节 概念及辨析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被视为可追溯的金融资本介入环境领域的时间起点,西方的环境治理运动开始兴起,环境金融最初表现为对环境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和项目融资。环境金融与环境治理的密切关系在诸多国际文件中都被提及。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起,可持续发展理念先后被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在《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以及《银行界关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声明》、1992 年的《21 世纪议程》等全球可持续发展纲领性文件中提及,在全球范围内,各国的政府、金融机构、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始尝试在环境金融领域进行创新与发展,可以说,金融参与环境治理开始慢慢成为全球金融业可持续发展的又一新指向。“环境金融”的概念在国际上被正式提出是在 1997 年,2005 年我国的十七大报告也提出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从而触发了中国在环境金融领域理论研究的突破。可持续发展这一源自环境法的基本理念被逐步吸纳到金融等其他社会领域,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二者之间的关系及其协调已成为各国政府在制定政策时必须充分权衡的因素。

本书所谓的环境金融,从环境治理的角度来看,是以环境要素或环境产权等基础资产作为金融交易标的的。环境与生态对人类存亡的终极意义决定了任何人类行为与行业都必须至少不减损环境利益,故其终极目的旨在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又鉴于金融业自身巨大的利益撬动功能,金融业必须根据环境产业的发展与环境治理的需求来进行金融创新,这样既有利于环

境保护又能带动新的经济增长。因此环境金融是经济利益与环境治理相结合的金融创新机制，更是环境治理经济手段中一种重要的金融工具。

从金融运行过程来看，环境金融就是要以信用货币、有价证券等方式对环境要素的价值进行量化，再将量化后的环境价值拿到金融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转化为经济价值，这种转化的实质就是从节能减排等保护环境的行为中创造并且获取利益，用环境价值量或经济价值量对自然资源存量或人类经济活动造成的自然资源与环境的损失通过评估测算进行计量，直接表现为可交易的环境产权。在金融资源配置、金融活动评价等领域来管理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以达到环境资源和社会资源的配置优化，它改变了过去那种以污染环境、耗损资源来获利的模式，是一种新的互利型的环境治理工具。

一 环境金融与绿色金融

实践中的环境金融在我国始于2007年，与此关联的概念如“绿色信贷”“环境保险”“环境证券”等为环境金融体系的重要构成。环境金融从字面上看自然是金融与环境的结合，在学术研究和实务运行中对于金融与环境的这种结合存在着各种不一的称呼，比如绿色金融、可持续金融、生态金融、气候金融和环保金融等，这种称谓的不确定类似于对环境法学科的称谓不一（环境法又称生态法、环境保护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等），也正好说明了环境金融作为一个新的研究领域的兴起。

本书基于环境法之称谓，取“环境金融”，并认为“环境金融”的表述比“绿色金融”等更显确切。“绿色金融”这类概

念更多表达的是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对金融业的影响，而淡化了金融参与环境治理之目的，绿色金融的类型表现上也特别针对金融业的绿色信贷业务，从发展低碳经济与循环经济的角度出发，透过金融业的相关业务创新及管理方式的改变，从金融业发展本身出发研究如何避免因环境问题而造成的对金融行业发展的不利影响以实现其可持续的发展，减少和抵消金融行为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其落脚点在于对金融行业自身进行“绿化”。在实践层面，绿色金融的实际效果非常有限，很多情况下，只是金融业在面对环境保护压力时不得不采取的形式上的“漂绿”，并且目前国内谈及的“绿色金融”等大多局限于通过银行发放贷款的环境审批来限制污染企业的融资，即“绿色信贷”，其内涵与外延都明显小于但不限于投融资、环境信托、环境基金与保险、环境资本证券化与环境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在内的“环境金融”，故“绿色金融”这一概念只能是“环境金融”的组成部分之一。

与可持续金融包含除环境要素外的社会、公司治理因素相比，环境金融聚焦于对金融产生影响的环境要素，以及这些要素与金融手段相结合后形成的以环境产权为基础的金融产品及市场体系，其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和环境利益会直接影响金融机构所有层面的可持续发展的实践，环境金融体现为从简单地提高效率，到嵌入环境问题、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多个因素的顶层制度设计。^① 此外，将环境金融纳入环境治理领域为其赋予

①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机构（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 Finance Initiative, UNEP FI）负责人克莱门茨·亨特也认为：可持续金融与绿色金融是两个有重叠部分的概念。可持续金融关注的金融策略，是顾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因素的。绿色金融是一个指向更明确的概念，因为它主要考虑的是金融业行为的“绿化”，集中体现于绿色信贷。